



2026 年城市化地区生活垃圾清运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城市化地区生活垃圾清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03158440-15297930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化地区生活垃圾清运

预算编号：1526-00018264、1526-00018265

预算金额（元）：28251800 元（国库资金：28251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940900 元，包 2-9310900 元

采购需求：

标段一

包名称：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940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将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四个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就近运至中转站或处置场所，按要求倾倒在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按现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运营管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段二

包名称：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10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将川沙镇、高桥镇两个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就近运至中转站或处置场所，按要求倾倒在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按现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运营管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轮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021-58517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蕾

电 话：58300777-8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 年城市化地区生活垃圾清运 310115000251203158440-15297930 SF202521018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分包投标人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	--	--

		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投标人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	
22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为包件一：94702 元，包件二：69249 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 ☐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4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23 电子邮箱：panl@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

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详见投标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格式）
- （3）开标一览表（详见投标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格式）
- （5）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格式）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投标格式）
-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投标格式）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投标格式）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格式）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格式）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详见投标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投标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投标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投标格式）
- (8) 车辆配置一览表（详见投标格式）
- (9)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详见投标格式）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18 年城管署下沉后，城市化地区范围内 12 个街道和 6 个集镇（高桥镇、川沙新镇、周浦镇、惠南镇、新场镇、大团镇）的居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移交至我中心。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养护项目须应招尽招，本项目中城市化地区范围内 12 个街道居民生活垃圾清运部分因为原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与浦城热电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明确由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不纳入本次招标外，6 个集镇范围内的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单位需通过招标确定。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将高桥镇、川沙新镇、周浦镇、惠南镇、新场镇、大团镇 6 个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就近运至中转站或处置场所，按要求倾倒在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按现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运营管理。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2825.18 万元，分 2 个包件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各包件预算情况如下：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作业区域	干/湿垃圾	暂定清运量 (吨)	预算金额 (万元)
包件 1	南片集镇生活垃圾 清运	惠南镇、大团镇、 新场镇、周浦镇	干垃圾	110960	1894.09
			湿垃圾	55480	
包件 2	北片集镇生活垃圾 清运	川沙镇、高桥镇	干垃圾	54385	931.09
			湿垃圾	27375	
合计				248200	2825.18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轮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实际清运量乘以中标单价的金额，超原合同采购金额达到 10%），将重新采购。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清运车辆要求

（1）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 (2) 清运车辆应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设备和行车记录仪。
-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造成二次污染。
- (8)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建议占有设备比例不高于 10%，并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填写《车辆配置一览表》。

2、清运服务要求

- (1)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落实干湿垃圾专车专运。
- (2)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 (3) 清运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一手清”，确保车走地净。
- (4) 做好车辆维护，确保车载计量系统正常运行。
- (5) 严禁将车辆垃圾残液随意排放。

3、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 (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 (2) 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 (3)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4、质量要求

- (1)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招标文件中是否列明，各投标人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 (2)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 (3) 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 (4) 中标人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考核

详见后附《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2825.18 万元，其中包件 1 为 1894.09 万元，包件 2 为 931.09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最终评审。

2、按照采购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中核定单价，本项目干垃圾清运单价最高限价为 95.70 元/吨，湿垃圾清运单价最高限价为 150 元/吨，投标人填报的清运单价不得超出上述单价的最高限价，一旦中标，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将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投标人将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3、投标报价应包含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四、合同支付与结算

1、本项目采购人按包件分别签订合同。

2、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中标单价，结合采购人的考核办法按实结算。

3、实际结算价=实际清运量*中标的每吨运输单价。

4、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金额为支付上限，即养护期内实际经费小于等于中标金额按实支付，高于中标金额按中标金额支付。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并及时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3、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附：

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科学的监管考核机制，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清运监管质量，严控生活垃圾清运对环境的影响，督促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日常清运工作，特制定《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运行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生活垃圾清运监管工作，提升环卫作业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二）公平、公开、公正

公开监管考核要求、考核内容、评价标准、评分办法等，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三）任务和安全并重

确保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作业正常、安全、达标，防止清运过程操作不规范和清运数据不真实、不达标，及时解决、纠正清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造成超标排放和安全事故。

（四）考核全面性

将社会评价、信访投诉、文明作业、巡查实效、第三方测评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二、监管依据

（一）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5)《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
- (6)《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7)《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8)《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 (10)《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环卫作业车辆启用新型标识的通知》
- (11)《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
-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机动车辆车容车貌的实施方案》

（二）行业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 7-2007）
- (3)《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
- (4)《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 (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三、监管范围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范围（含 12 个街道及北蔡、三林、金桥、张江部分区域）内及六个集镇（高桥镇、川沙新镇、惠南镇、周浦镇、新场镇、大团镇）服务于居民生活垃圾的清运单位的。

四、组织实施

监管范围内由区职能部门、街镇和第三方测评公司分工实施考核。区职能部门负责考核清运单位的计划内业、车辆管理等工作，并负责汇总各月考核结果并通报清运单位；街镇负责考核清运单位的设施和作业的日常管理、投诉处理、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应急处置、安全文明、社会评价等现场管理工作；第三方测评公司负责清运单位的停车场、车容车貌、源头收集规范的考核；考虑到北蔡、三林、金桥、张江部分区域考核对象与 12 个街道相同，故暂由区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测评公司负责；监管范围外的 18 个镇参照此考核办法自行实施。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1）区职能部门考核内容

1. 计划内业

内业资料考核包括基础资料、场景建设小程序工单处理、整改通知单处理、市民投诉处理、第三方测评整改五部分内容。

2、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包括清运车辆 IC 卡安装，物流调配管理，作业单位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作业单位上报作业区域、作业车辆及作业点位增减相关信息报备等，市、区两级通报结果处罚。

（2）街镇考核内容

1. 设施管理

设施管理包括区域内区直管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以下简称小压站）的养护管理情况。

2. 作业管理

包括车容车貌、作业规范考核。

3. 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区域运中心、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信访投诉件处理。

4.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按照专营合同及相关行业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及机械设备。

5. 应急保障

管养设施及清运作业职责范围内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6. 安全生产

安全规范作业，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社会评价

由新闻媒体报道、上级部门通报构成。

（二）考核方式

（1）日常巡检：区职能部门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进行每月至少 1 次巡检；街镇负责每周至少 2 次日常巡检工作，每次考核至少 1 座压缩站及抽查区域内小区生活垃圾收集情况。第三方测评公司对监管范围内的清运单位按照停车场、车容车貌、源头收集规范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并对全区的小压站进行季度巡检，提供小压站季度报告。

（2）月度考核：街镇每月对小压站巡检至少一次，对辖区内小压站及清运作业进行养护质量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整改单形式告知养护单位，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每次考核覆盖所有小压站，车辆清运检查原则上抽查数量不少于 3 处。在街道和六个集镇范围，区职能部门、街镇、第三方测评公司分别按照《区职能部门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表 1）、《街镇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表 2）、《收运实效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表 4）对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进行考核评分，由区职能部门负责汇总填写《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详见附件 2、表 3）。北蔡、三林、金桥、张江部分区域暂由区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测评公司负责，考核结果平均到 12 个街道。监管范围外的 18 个镇参照此考核办法自行实施。月度考核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应于次月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分值设定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区职能部门考核（100 分制）、街镇考核（100 分制）、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100 分制）加权构成（区职能部门考核分权重 30%、街镇考核分权重 35%、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分权重 35%）。其中街镇考核中小压站考核占 30%、垃圾清运质量考核占 70%（无小压站的街镇，垃圾清运质量考核占 100%），第三方测评考核中小压站考核占 30%、其他考核占 70%（无小压站的街镇，其他考核占 100%）。

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5 分。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由区职能部门全额核发当月养护经费。

（四）处罚办法

（1）扣分扣款规定

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按以下方法扣除月度养护经费：

1. 得分为 90~95 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该街镇清运月度养护经费的 1%（有小数点向下取整数）；
2. 得分为 80~90 分：以 90 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该街镇清运月度养护经费的 2%（有小数点向下取整数）；
3. 得分为 80 分以下：以 80 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该街镇清运月度养护经费的 3%（有小数点向下取整数），扣完为止。

（2）其他扣款规定

1. 早于 6 点进入小区（生活区）进行生活垃圾清运产生的有责投诉，同年同点位第一次投诉当月经费扣除 500 元，第二次起每次扣除 1000 元。
2. 因垃圾桶游街产生产生的有责投诉，同年同点位第一次投诉当月经费扣除 500 元，第二次起每次扣除 1000 元。
2.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严禁违规跨区（浦东新区内）作业，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扣除违规车辆本月清运量。
3. 未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出现混装混运，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出现危废垃圾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合运输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到 30000 元。
4. 小压站管理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5. 因清运单位责任被媒体曝光或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中受到批评或扣分，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50000 元。
6. 生活垃圾清运车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7.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未集中停放在停车点，停车点车辆和场地冲洗废水未按规定要求外运或处理未达标排放，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到 20000 元。
8. 车容车貌脏乱差，如清运车辆涂装不规范，分类标识不规范清晰。清运 车辆密闭性

不完好，出现拖挂散落现象、外观未保持整洁，出现污渍、锈蚀。员工未着工作服上岗。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9. 未严格落实“三同时、一手清”制度，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10. 擅自将垃圾残液排放至非指定地点，发现一次扣除 50000 元。

11. 区管理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

12. 未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13. 作业单位未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的，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到 20000 元。

14. 作业单位未及时上报作业区域、作业车辆及作业点位增减情况，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的，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3）一票否决

1. 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2.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3. 将负责清运的垃圾交由其他企业。

4.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6.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居民生活垃圾收运。

7.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8.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9.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10.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六、考核质量要求

内容详见附件 1

附件 1：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附件 2：表 1、区职能部门考核评分标准

表 2、街镇考核评分标准

表 3、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

表 4、收运实效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标准

附件 1: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一、总则

养护公司须对合同条款中的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破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范围内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二、考核质量要求

（一）区职能部门考核质量要求

（1）计划内业编制管理要求

1. 基础资料的及时更新和维护：1.1、日常台账，如日常作业管理台账；1.2、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如安全学习记录；1.3、车辆更新计划；1.4、污水外运台账；1.5 培训台账；1.6 其他内业资料，如各项应急预案等。

2. 场景建设小程序工单处理：浦东垃圾分类小程序上推送工单的日常及时处理和整改。

3. 整改通知单处理：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和相应整改情况。

4 市民投诉处理：涉及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的城运中心、12345 热线投诉工单处理及整改情况。

5. 第三方测评报告整改反馈：根据第三方测评公司提供的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职能部门提供书面整改报告。

(2) 车辆管理

包括清运车辆 IC 卡安装，物流调配管理，作业单位上报作业区域、作业车辆及作业点位增减相关信息报备，作业单位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市、区两级通报结果处罚等。

1. IC 卡安装：IC 卡与作业车辆匹配情况。

2. 物流调配：服从区职能部门统一的物流调配，不得加重中转、处置场所排队情况。

3. 作业点位报备：及时上报作业区域、作业车辆及作业点位增减情况。

4. 清运量上报：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

5. 市、区两级通报结果：出现市、区两级通报，出现违规情况的处罚。

(二) 街镇考核质量要求

(1) 小压站养护要求

1. 日常保洁：内墙面、顶面清洁无蜘蛛网，窗玻璃清洁，外墙面无招贴画、无乱涂乱画、污渍、破损；压缩站内、外地面无破损、无污渍，地面应平整不易积水，无成堆垃圾，无严重气味；排水沟沟槽干净；外门无明显腐蚀、锈蚀痕迹。压缩机体无积灰，箱体无污秽；箱体后盖无拖挂、无积污；站内无乱堆杂物和停放车辆，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

2. 规范作业：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小压站产生的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严禁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垃圾残液须单独收集后送至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置；管理保洁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整洁，持证上岗，不擅离职守；进站垃圾及时压缩，避免因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垃圾收集车排队等候。有干垃圾容器清洗区域的压缩站，冲洗废水应有效收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湿垃圾须存放于湿垃圾桶内，桶内残液不得倾倒在压缩站内，湿垃圾桶也不得在站内清洗。

3. 分类收集：压缩站根据需求设置暂存区域，如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工具等设置存储空间，分类摆放整齐，且分类区域标识清晰规范，其余空间不得乱堆物；垃圾分类投放正确，有害垃圾、废玻璃、木质大件垃圾、砖石等不得进入压缩箱。

4. 设施管理：压缩设备噪音不宜大于 65dB(A)。压缩站设置标识牌，张贴在小压站内醒目位置，内容齐全（压缩站名称、作业时间、保洁责任单位、管理监督单位、监督投诉电话）；压缩站设置“一点一档”信息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张贴在小压站内醒目位置；张贴禁烟、禁火标志；所有标识标牌完整、整洁、内容清晰。压缩站配备灭火器，且方便取用；压缩站安装除臭设备，并采用无害的化学型、植物型、生物型等药剂液除臭；压缩站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压缩站配置高压冲洗设备；压缩站应设置作业人

员盥洗区域，或依托周边公厕、道班房、市民驿站等场所内的盥洗区域，做好个人卫生；压缩站应配置防水插座、开关等用品。做好设施设备定期维护工作，并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台账记录；确保垃圾箱体正常使用，如发现损毁、变形、不能使用等问题，应做到及时报修；做好统一调度，安排生活垃圾进入附近的压缩站，严禁垃圾滞留；定期疏通排水管道，确保排水畅通，不得因管道不畅引起污水外溢；不得发生雨污水混排。

5. 事件处理：及时处理与生活垃圾小压站相关的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监管部门及时反馈处理情况；特殊情况小压站无法正常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应对。

(2)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 车容车貌要求

1.1、车身涂装符合相关要求，无明显污垢和脱落；车分类标识正确且清晰，标识位置正确；无设置车身广告，车身张贴无明显残缺或破损。

1.2、驾驶室门窗齐全；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后视镜、下视镜齐全完好；车辆灯光设备完好；配备有车载灭火器及三角警示牌；驾驶室操作台未放置闲杂物品；包围和挡泥板无明显变形和松动；驾驶室未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散发刺激性异味的物品；驾驶室后视镜上未悬挂物件；车厢举升及厢盖启闭液压系统的液压件各结合面无明显渗漏；轮胎气压无异常，胎冠花纹中无明显异物，双胎间无夹杂异物；车辆行驶时，车厢和厢盖未冲击或碰撞；厢盖和卸料门未跳动、自开；车辆号牌清晰完整。

1.3、车厢外部无明显锈蚀或油漆剥落现象；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车辆厢盖与厢顶持平；车厢外未悬挂无关物品或容器。

1.4、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不应粘有污物和泥土；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无浮尘、无污迹；顶棚内壁未有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旁板、车顶、车罩内外、车门未有污垢、油垢；窗沿未有积灰；底盘可视部分未有附着物；车轮钢圈无油污、积垢，轻敲轮胎无污渍脱落。

1.5、通过手指划动检查，车体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leq 6\text{cm}$ ；门窗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leq 7\text{cm}$ ；保险杆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leq 4\text{cm}$ 。

1.6、污渍总面积 $\leq 60\text{cm}^2$ ，表面的凸起、凹陷、损坏、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 $\leq 50\text{cm}^2$ ；保险杆破损面积 $\leq 10\text{cm}^2$ ，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 $\leq 20\text{cm}^2$ 。

1.7、封闭运输，后压车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拉臂箱体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

1.8、生活垃圾不得有飞扬、拖挂和散落现象。

1.9、填塞器渗滤液收集水槽正常使用。

1.10、垃圾残液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2. 作业规范要求

2.1、居民区、小压站、垃圾厢房的清运和转运日产日清。

2.2、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

2.3、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定时、定人、定点、定路线）执行。

2.4、清运车辆服从中转、处置场所的现场指挥。

2.5、严格按照“三同时，一手清”（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2至3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执行；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相应工具。

2.6、IC卡与作业车辆严格匹配，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IC卡进行作业，车辆作业垃圾类型与区域须与IC卡严格一致。

2.7、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2.8、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

2.9、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集中停放在停车点，停车点车辆冲洗或场地冲洗废水需按规定要求外运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3）信访投诉处置要求

按照沪绿容办〔2022〕5号《上海市绿化市容热线综合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养护公司应做好相关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按照新区环保局制定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处置跟踪的暂行规定》《浦东新区“环境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及时处置、及时回复，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受理时间：365天24小时；

处置时效：管养设施内诉求件，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

（4）应急保障

管养设施及清运作业职责范围内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1. 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
2. 市、区两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置；
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 完善的防台防汛组织体系，完成防汛抢险、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工作。

（5）安全生产

1.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作业，规范有效养护，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停车场地内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
3. 停车场内安全用电，不得有乱搭电线等行为；
4. 建立充电桩日常巡检制度。严格按照正确方式充电，规范操作；严禁在充电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或将易燃易爆等物品带至或放置在充电区域。
5. 墙上贴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制度，张贴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语；6. 按规定配备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7.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品工培训；
8. 有完善、规范的安生管理记录；

(6) 社会评价

包括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等责任性事件。

附件 2:

表 1、区职能部门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计划内业 (60 分)	1. 日常台账 2.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1. “一点一档”管理制度健全，未建立“一点一档”扣 3 分；内容不规范扣 1 分；冲洗点位变更不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冲洗点与办公地点不一致	20	/	

	3. 车辆更新计划 4. 冲洗废水台账和资料 5. 培训台账和资料 6. 其他内页资料	的,要求冲洗点要放有相关资料备查,没有做到扣 2 分; 2. 配置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卫车辆冲洗点,应具备排水许可证、管道图、水质检测报告(原则上至少每月一次)。未提供检测报告扣 3 分,检测报告缺失或不规范(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扣 2 分;无排水许可证或排水管道图一处扣 2 分;冲洗废水未经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或未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发现 1 次扣 5 分; 3. 冲洗废水外运的,冲洗点应具备封闭的沉淀池等存储设施;冲洗废水应及时经由有资质的外运公司外运至有处置能力的场所进行规范处置;有规范的污水外运合同或相关支付凭证;发现一处不符扣 5 分; 4. 污水外运台账应与实际情况相符、与污水外运 APP 中申报情况相符,发现一处不符扣 3 分; 5. 培训台账和资料规范并更新至最新日期,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 6. 其他日常作业台账规范并更新至最新日期,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			
	场景建设小程序	未及时按要求完成浦东垃圾分类小程序上推送工单	10	2	
	整改通知单	区职能部门日常检查发现违规作业情况而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及整改情况	10	5	
	市民投诉	出现城运中心、12345 热线相关投诉工单及处理情况	10	2	
	第三方测评问题整改	根据第三方测评公司提供的月度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职能部门提供书面整改报告	10	10	
车辆管理 (40 分)	IC 卡安装	清运车辆未安装垃圾清运管理部门统一指定的 IC 卡	5	5	
	物流调配	服从区职能部门统一的物流调配,不得加重中转、处置场所排队情况	10	10	
	作业点位报备	作业单位未及时上报作业区域、作业车辆及作业点位增减	10	5	

		情况，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清运量上报	每月 5 日前作业单位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及时上报、瞒报、漏报、错报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5	5	
	市、区两级通报结果	违规问题被通报情况	10	10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表 2、街镇考核评分标准
表 2-1 生活垃圾小压站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得分
日常保洁 30 分	压缩站内墙面、顶面清洁无蜘蛛网，窗玻璃清洁，外墙面无招贴画、无乱涂乱画、污渍、破损	10	2	
	压缩站内、外地面无破损、无污渍，地面平整不易积水，无成堆垃圾，无严重气味	8	2	
	排水沟沟槽干净；外门无明显腐蚀、锈蚀痕迹	4	2	
	压缩机体无积灰，压缩箱体无污秽；箱体后盖无拖挂、无积污	4	2	
	站内无乱堆杂物和停放车辆，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	4	2	
规范作业 25 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4 小时内清运，当箱体内垃圾量低于 1/2 时，可以次日压满后转运）	6	6	
	小压站产生的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严禁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垃圾残液须单独收集后送至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6	6	
	有干垃圾容器清洗区域的压缩站，冲洗废水应有效收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湿垃圾须存放于湿垃圾桶内，桶内残液不得倾倒在压缩站内，湿垃圾桶不得在站内清洗。	6	3	
	管理保洁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整洁，持证上岗，不擅离职守	2	1	
分类收集 8 分	进站垃圾及时压缩，避免因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垃圾收集车排队等候	5	5	
	压缩站根据需求设置暂存区域，分类摆放整齐，且分类区域标识清晰规范，其余空间不得乱堆物	4	1	
设备管理	垃圾分类投放正确，有害垃圾、废玻璃、木质大件垃圾、砖石等不得进入压缩箱	4	1	
	压缩站设置标识牌，张贴在小压站内醒目位置，内容齐全（压缩站名称、作业时间、保洁责任单位、管理监督单位、监督投诉电话）；压缩站设置“一点一档”信息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张贴在小压站	4	1	

24 分	内醒目位置；张贴禁烟、禁火标志。所有标识标牌完整、整洁、内容清晰。			
	压缩站配备灭火器，且方便取用。压缩站安装除臭设备，并采用无害的化学型、植物型、生物型等药剂液除臭。压缩站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压缩站配置高压冲洗设备。压缩站应设置作业人员盥洗区域，或依托周边公厕、道班房、市民驿站等场所内的盥洗区域，做好个人卫生。压缩站应配置防水插座、开关等用品。	5	1	
	压缩设备噪声不宜大于 65dB(A)	2	2	
	做好设施设备定期维护工作，并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台账记录；确保垃圾箱体正常使用，如发现损毁、变形、不能使用等问题，应做到及时报修；做好统一调度，安排生活垃圾进附近的压缩站，严禁垃圾滞留；	9	3	
	定期疏通排水管道，不得因管道不畅引起污水外溢，不得发生雨污水混排	4	4	
事件处理 13 分	与生活垃圾小压站相关的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监管部门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6	3	
	特殊情况小压站无法正常运营的，运营单位未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应对	7	7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此标准自2024年、2025年环卫权属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提升改造工作验收完成后开始实施，未完成验收的小压站沿用2023年的评分标准。

表 2-2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扣分
车容车貌	车身涂装符合相关要求，无明显污垢和脱落；车分类标识正确且清晰，标识位置正确；无设置车身广告，车身张贴无明显残缺或破损	30	1	
	驾驶室门窗齐全；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后视镜、下视镜齐全完好；车辆灯光设备完好；配备有车载灭火器及三角警示牌；驾驶室操作台未放置闲杂物品；包围和挡泥板无明显变形和松动；驾驶室未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散发刺激性异味的物品；驾驶室后视镜上未悬挂物件；车厢举升及厢盖启闭液压系统的液压件各结合面无明显渗漏；轮胎气压无异常，胎冠花纹中无明显异物，双胎间无夹杂异物；车辆行驶时，车厢和厢盖未冲击或碰撞；厢盖和卸料门未跳动、自开；车辆号牌清晰完整		2	
	车厢外部无明显锈蚀或油漆剥落现象；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车辆厢盖与厢顶持平；车厢外未悬挂无关物品或容器		2	
	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不应粘有污物和泥土；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无浮尘、无污迹；顶棚内壁未有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旁板、车顶、车罩内外、车门未有污垢、油垢；窗沿未有积灰；底盘可视部分		1	

	未有附着物；车轮钢圈无油污、积垢，轻敲轮胎无污渍脱落			
	通过手指划动检查，车体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leq 6\text{cm}$ ；门窗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leq 7\text{cm}$ ；保险杆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leq 4\text{cm}$		1	
	污渍总面积 $\leq 60\text{cm}^2$ ，表面的凸起、凹陷、损坏、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 $\leq 50\text{cm}^2$ ；保险杆破损面积 $\leq 10\text{cm}^2$ ，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 $\leq 20\text{cm}^2$		1	
	封闭运输，后压车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拉臂箱体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		2	
	生活垃圾不得有飞扬、拖挂和散落现象		2	
	填塞器渗滤液收集水槽正常使用		2	
	垃圾残液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3	
作业规范	居民区、小压站、垃圾厢房的清运和转运日产日清	30	2	
	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		5	
	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定时、定点、定车、定路线）执行		1	
	清运车辆服从中转、处置场所的现场指挥		2	
	严格按照“三同时，一手清”（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执行；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相应工具		2	
	IC 卡与作业车辆严格匹配，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 IC 卡进行作业，车辆作业垃圾类型与区域须与 IC 卡严格一致		2	
	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5	
	清运车辆应集中停放在停车点，停车点车辆冲洗或场地冲洗废水需按规定要求外运处理后达标排放		5	
企业管理	局督导组、网格中心、12345 市民热线、市容绿化及环卫等各级应急平台反映的属于养护职责范围的各类责任性投诉案件及时处理	20	2	
	人员及设施设备的配备达到相关要求		2	
	做好各类应急保障工作。1、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2、市、区两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置；3、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4、完善的防台防汛组织体系，完成防汛抢险、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工作		5	
安全生产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作业，规范有效养护，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5	
	场地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		2	
	停车场内安全用电，不得有乱搭电线等行为		2	
	建立充电桩日常巡检制度。严格按照正确方式充电，规范操作；严禁在充电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或将易燃易爆等物品带至或放置在充电区域		2	

	墙上贴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制度，张贴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语		1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员工培训		2	
	有完善、规范的安全管理记录		2	
社会评价	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	10	5	
	各类媒体曝光等责任性事件		5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表 3、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

序号	街镇名称	养护公司名称	区职能部门考核得分	街镇考核得分	第三方考核得分	月度总考核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表 4 收运实效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标准（暂定标准，根据监管需要可进行修订）

表 4-1 停车场检查标准			
大项	小项	具体检查项目评价	扣分/每处
安全管理	人员管理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扣 1 分

		停车场内未有专职人员看管	扣 1 分
	设备管理	未配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设施	扣 1 分
		灭火器过期或无法正常使用	扣 1 分
		停车场内不安全用电，有乱搭电线等行为	扣 1 分
		《安全制度》未上墙或未张贴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语	扣 1 分
场地环境整洁	场地整洁	进场冲洗作业未降低噪音，扰民	扣 1 分
		地面垃圾散落、堆放	扣 1 分
		地面有油污、污水	扣 1 分
	车辆整洁	清运车辆进场后未清洗	扣 2 分
		经清洗后仍有明显污迹	扣 2 分
		清运车辆停放不整齐	扣 2 分
冲洗设备管理	设备齐全	场地未安装冲洗设备	扣 10 分
		场地冲洗设备未能正常使用	扣 5 分
	规范使用	冲洗点违规排放生活垃圾残液及冲洗水	扣 10 分
		冲洗点未配置沉淀池或污水净化处置设施	扣 10 分
		冲洗废水未经过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扣 10 分
		将未达标的冲洗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扣 10 分
		冲洗点未具备封闭的沉淀池等存储设施	扣 10 分
		冲洗废水未进入沉淀池	扣 10 分
		收集后的冲洗废水未及时外运至有处置能力的场所进行规范处置	扣 5 分
		沉淀池中冲洗废水满溢或接近满溢	扣 3 分

注：冲洗废水达标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4-2 源头收集规范检查标准

大项	小项	具体检查项目评价	扣分/每处
规范作业	车容车貌	车身有明显污垢	扣 1 分
		车厢外悬挂物品或容器	扣 2 分
		后压车缺盖	扣 3 分
		后压车不盖	扣 3 分
		清运过程中未封闭运输，导致生活垃圾飞扬	扣 5 分
		拖挂散落	扣 5 分
		填塞器渗滤液收集水槽无法正常使用	扣 5 分
		垃圾残液跑、冒、滴、漏严重	扣 10 分

	文明作业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未配备相应工具	扣 1 分
		遇拥堵时超车或乱按喇叭，造成场面混乱	扣 2 分
		提前拉出垃圾容器	扣 3 分
		倒空的垃圾桶未及时复位	扣 3 分
		作业结束后周边未清扫（有垃圾或污水），清运人员在作业时未做到“三同时、一手清”	扣 5 分
	垃圾分类	干、湿垃圾混装混运	扣 10 分
		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扣 10 分
		收运过程中发现拟交付的干、湿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未执行“不分类不收运”程序	扣 10 分
	人员规范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携带上岗证件的	扣 1 分
		工作人员未穿着统一服装的	扣 1 分
		着装不规范（如敞开衣襟、卷起裤腿、衣袖腕至小臂上端等）	扣 1 分
		驾驶员及跟车工人数达不到配置要求	扣 2 分
		不配合检查	扣 40 分
	作业点检查规范率	作业点检查规范率 100%为合格，每低 20%扣 1 分。以此类推，作业点检查规范率 80%扣 1 分；作业点检查规范率 0%扣 5 分。此项直接在作业点规范检查的总分中扣除。	扣 0-5 分

注：“三同时、一手清”：

一同时：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

二同时：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

三同时：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

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

表 4-3 清运车（除粪便运输车外的其他车辆）检查标准			
大项	小项	具体检查项目评价	扣分
车容车貌	车辆外观	清运车辆涂装不规范	扣 2 分
		设置车身广告	扣 2 分
		清运车辆分类标识不规范	扣 2 分
		车身张贴残缺破损	扣 2 分
		前后车牌涂改	扣 5 分
		前后车牌被遮挡	扣 5 分
		前后车牌看不清	扣 5 分

		车辆厢盖与厢顶未持平	扣 3 分
		车辆箱体及卸料门未密闭	扣 3 分
		车厢外部明显锈蚀	扣 3 分
		通过手指划动检查，车体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6cm	扣 3 分
		通过手指划动检查，门窗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7cm	扣 3 分
		污渍总面积>60cm ² ，表面的凸起、凹陷、损坏、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50cm ²	扣 3 分
		通过手指划动检查，保险杠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4cm	扣 3 分
		保险杠破损面积>10cm ² ，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20cm ²	扣 3 分
		轮胎气压异常，胎冠花纹中有明显异物，双胎间夹杂异物，钢圈有油污、有积垢，轻敲轮胎有污渍脱落	扣 3 分
		车厢外部油漆剥落	扣 3 分
		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凹陷或变形	扣 5 分
	配置齐全 部件完好	未配备有车载灭火器及三角警示牌	扣 1 分
		车辆灯光设备损坏	扣 2 分
		驾驶室操作台放置闲杂物品	扣 2 分
		包围和挡泥板明显变形，有松动	扣 3 分
		驾驶室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有散发刺激性异味的物品	扣 5 分
		驾驶室后视镜上悬挂物件	扣 3 分
		拉臂箱体缺盖	扣 5 分
		后压车缺盖	扣 5 分
		车辆车厢明显变形	扣 5 分
		驾驶室门窗缺失	扣 5 分
		车厢举升及厢盖启闭液压系统的液压件各结合面明显渗漏	扣 5 分
		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后视镜、下视镜缺损	扣 5 分
	车辆容貌	顶棚内壁有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旁板、车顶、车罩内外、车门有污垢、油垢，窗沿有积灰	扣 3 分
		车厢外悬挂物品或容器	扣 3 分
		底盘可视部分有附着物	扣 2 分
		未封闭运输导致垃圾飞扬	扣 5 分
		拖挂散落	扣 5 分
		跑冒滴漏	扣 10 分
		填塞器渗滤液收集水槽无法正常使用	扣 5 分
		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粘有污物和泥土	扣 2 分
		车窗、挡风玻璃、车身、反光镜、轮胎、包围和挡泥板有明显污迹	扣 2 分
	作业规范	后压车不盖	扣 5 分
		拉臂箱体不盖	扣 5 分
		车辆行驶时，车厢和厢盖冲击或碰撞	扣 5 分
		车辆行驶时，厢盖和卸料门跳动、自开	扣 5 分
	检查车辆完好率	检查车辆完好率 90%为合格，每低 10%扣 1 分。以此类推，检查车辆完好率 80%扣 1 分；检查车辆完好率 0%扣 9 分。此项直接在清运车检查的总分中扣除。	扣 0-9 分

*检查车辆完好率：（检查无问题车辆数/检查车辆总数）

表 4-4 小压站检查标准			
项目	序号	具体检查项目评价	扣分/每

			处
环境保洁	站内环境	压缩站内墙面不清	扣 2 分
		压缩站内顶面不清	扣 2 分
		压缩站内沟槽不清	扣 2 分
		压缩站内窗玻璃不清	扣 2 分
		压缩站内有蛛网	扣 2 分
		地坪有大面积积水、污水	扣 2 分
		地坪有成堆垃圾	扣 2 分
		地坪有严重气味	扣 2 分
		站内乱堆杂物	扣 2 分
		站内乱停放车辆	扣 2 分
		压缩站内有成堆垃圾或生活垃圾满溢现象	扣 3 分
		压缩站内地面瓷砖、地砖缺损	扣 2 分
		地坪地面不平整	扣 2 分
		压缩站房卷帘门缺损	扣 2 分
	周边环境	压缩站房外墙面缺损、墙面乱张贴和乱涂画	扣 2 分
		压缩站周边 5 米内地面有垃圾或其他杂物堆积	扣 2 分
		压缩站周边 5 米内有大量积水	扣 2 分
		压缩站周边 5 米内墙面有招贴画或乱涂画	扣 2 分
设备管理	设备工具完整	压缩容器标识错误、缺损	扣 2 分
		除臭设备不能正常工作	扣 2 分
		灭蝇设备不齐全	扣 2 分
		保洁工具不齐全	扣 2 分
	设备保洁	压缩容器箱体外体不干净、有锈斑	扣 2 分
		箱体后盖拖挂、油积污	扣 2 分
规范作业	制度管理	压缩站未设置“六定”标牌	扣 4 分
		“六定标牌”不齐全：定编码、定清运单位、定保洁频率、定保洁责任单位、定监督电话、定投诉电话	扣 2 分
		相关制度未上墙（小压站管理制度、管道平面图）	扣 3 分
	人员管理	管理保洁人员未着装规范，佩戴胸卡	扣 4 分
		管理保洁人员擅离职守	扣 4 分
		进站垃圾不及时压缩，因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垃圾收集车排队等候	扣 5 分
	收集规范	垃圾分类投放不正确	扣 2 分
		有害垃圾、玻璃、木质大件垃圾砖石等垃圾进入压缩箱	扣 2 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_____

收款人户名: _____

收款开户行: 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
（正、反面）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包件 1：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包件 2：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件 1：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作业区域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惠南镇、大团镇、 新场镇、周浦镇	干垃圾	吨	110960			
	湿垃圾	吨	55480			
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件 2：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作业区域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川沙镇、高桥镇	干垃圾	吨	54385			
	湿垃圾	吨	27375			
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车辆配置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1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页码信息

- 1、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根据配置情况自行调整行数。
- 2、证明材料：车辆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3、表头所列信息缺漏 3 项以内或凭证索引信息填写的页码错误的，评审时视为轻微缺漏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六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七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八（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适用于包件 1、包件 2）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实施方案	40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应对措施）【0-12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0-8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3、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内容细化②服务流程）【0-8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岗位设置及排班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③人

		员保障)【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项目团队 安排	6	根据人员配备情况(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性,人员过往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且人员经验丰富的得6分,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性及人员经验有瑕疵的得3分,未对本部分内容进行陈述的得0分。
车辆配置 情况	4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车辆配置一览表》得2分,填写有缺漏或未提供配置一览表的得0分。 2、配置车辆全部有证明材料的(车辆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得2分,证明材料有缺漏或全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服务保障 措施	15	1、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奖惩措施 (4)服务承诺 (5)应急响应方案 2、评分标准: (1)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3分,最高得15分; (2)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内容得2分; (3)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
企业管理 能力	15	1、评审内容: (1)人员管理制度 (2)投诉管理制度 (3)监督、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 (4)保密机制 (5)档案管理制度 2、评分标准: (1)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3分,最高得15分; (2)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内容得2分; (3)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

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或服务时间、双方签章。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备注：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100	

注：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城市化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

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居民生活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百姓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甲方特委托乙方对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清运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一般居民生活垃圾，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居民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2. 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作业经费。
4. 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必须按照要求落实专用车辆干、湿垃圾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3. 乙方应做好垃圾清运车辆保洁工作，按要求落实车容车貌保洁制度、设备、措施的“三落实”工作，杜绝发生垃圾拖挂、散落等现象；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车厢密闭，确保无渗滤液滴漏现象。
4. 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各类投诉、突击迎检等工作；乙方若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如乙方仍未按时完成清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全部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造成乙方清运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车辆在收运过程中严格按照车辆额定装载率作业，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箱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 乙方应遵循甲方物流调配，进入中转处置场所听从现场指挥。

四、协议期限和合同支付

1. 除合同中另行规定提前终止的合同条款外，本合同采用“招一续一再续一”，首轮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考核达标后进行续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合同支付

2.1 本合同暂定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原则上年底关账前按合同金额拨付清运费，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调整支付金额，2027 年对本合同期限内的作业经费进行清算：

（1）实际结算价=实际清运量*中标的每吨运输单价。

（2）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价。

2.3 支付方式：1 月支付 2026 年合同金额的月平均数（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12）；2-10 月结合上月的实际清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作业经费拨付；11 月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预拨 11 月和 12 月的作业经费；次年对上一年度的作业经费进行清算（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支付方式原则按照合同执行，且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五、关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

1. 按行业管理要求，对合同工作量作如下原则规定：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集镇范围内约 362 个居住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后续因实际需求而产生的居住区数量变化，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后更正。

2.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粪便）清运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规范》及市区两级关于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的其他管理要求。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一方不能遵循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无条件终止。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通过挂靠方式让

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

1. 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纠纷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合同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合同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情况，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及时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包 2 合同模板：

2026 年城市化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

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高桥镇、川沙新镇居民生活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百姓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甲方特委托乙方对高桥镇、川沙新镇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清运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一般居民生活垃圾，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居民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2. 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作业经费。
4. 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必须按照要求落实专用车辆干、湿垃圾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3. 乙方应做好垃圾清运车辆保洁工作，按要求落实车容车貌保洁制度、设备、措施的“三落实”工作，杜绝发生垃圾拖挂、散落等现象；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车厢密闭，确保无渗滤液滴漏现象。
4. 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各类投诉、突击迎检等工作；乙方若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如乙方仍未按时完成清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全部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造成乙方清运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害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车辆在收运过程中严格按照车辆额定装载率作业，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箱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 乙方应遵循甲方物流调配，进入中转处置场所听从现场指挥。

四、协议期限和合同支付

1. 除合同中另行规定提前终止的合同条款外，本合同采用“招一续一再续一”，首轮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考核达标后进行续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合同支付

2.1 本合同暂定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原则上年底关账前按合同金额拨付清运费，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调整支付金额，2027 年对本合同期限内的作业经费进行清算：

（1）实际结算价=实际清运量*中标的每吨运输单价。

（2）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价。

2.3 支付方式：1 月支付 2026 年合同金额的月平均数（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12）；2-10 月结合上月的实际清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作业经费拨付；11 月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预拨 11 月和 12 月的作业经费；次年对上一年度的作业经费进行清算（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支付方式原则按照合同执行，且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五、关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

1. 按行业管理要求，对合同工作量作如下原则规定：高桥镇、川沙新镇集镇范围内约 225 个居住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后续因实际需求而产生的居住区数量变化，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后更正。

2.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粪便）清运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规范》及市区两级关于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的其他管理要求。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一方不能遵循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无条件终止。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通过挂靠方式让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

1. 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纠纷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北片集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合同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合同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情况，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及时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其他信息：

- 1. 报名时间：2025-12-11 至 2025-12-1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城市化地区生活垃圾清运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城市化地区生活垃圾清运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